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42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潘信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,0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7,432元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- 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  
03 定條款、申請書、查卡人計息查詢資料、各期帳務明細為  
04 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  
05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  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8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09 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65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12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5 法 官 陳紹瑜

-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-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21 書記官 涂寰宇